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093 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上海市闵行区壹岑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同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被举报人上海市闵行区壹岑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消费。在用餐过程中发现被举报人员工要求顾客把手机给店内员工写大众点评好评，赠送一份大福菜品。其认为该行为系网络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正是受这些虚假用户评价欺骗前来消费。遂于同年 7 月 23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要求确认违法事实，给予举报奖励，并应被申请人要求，通过邮箱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其拍摄的好评送菜的视频。被申请人于 8 月 15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理由为被诉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其认为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行政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23 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上海市闵行区壹岑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利用赠送消费者菜品要求消费者给予好评，涉嫌违法，要求查处。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其对举报内容进行了核查。同年 8 月 13 日，

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8月15日，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其对申请人的举报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核实，被举报人于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某路X弄X号1层1号商铺从事餐饮服务，在美团平台和大众点评平台开设店铺“某私房菜”。被举报人为提高网店流量，以通过赠送菜品的方式使消费者在平台网店上撰写好评。被举报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考虑到被举报人于6月19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开始经营活动，违法的持续时间较短，在案发后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且为初次违法，同时被举报人相关网店的好评数量均较少，危害后果轻微。依据《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其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其已经积极履职调查作出了处理决定，认定被举报人存在相关的违法行为并将行政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符合相关规定，申请人关于查处违法行为的建议权和举报答复权都已获得实现。其对相关案件的调查和处理决定是基于对不特定群体利益的保护，是其履行自身法定职责的具体行政行为，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是基于自由裁量作出的结果，与申请人无关，且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影响，该处理决定与申请人无利害关系。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申请人与处理结果没有利害关系，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界面截图打印件、询问笔录、平台页面截图、系统平台页面截图及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在全国 12315 平台提供的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本机关认为，根据《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本案中，被申请人经核查发现，被举报人为提高网店流量，以通过赠送菜品的方式使消费者在平台网店上撰写好评，被举报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考虑到被举报人于

2024年6月19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开始经营活动，违法的持续时间较短，同时被举报人相关网店的好评数量较少，危害后果轻微，在案发后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且为初次违法。被申请人依据《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无不妥。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上海市闵行区壹岑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7日